

上海市2023年市级单位预算

上海市华侨事务中心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上海市华侨事务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华侨事务中心是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正处级。

主要职能包括：承担华侨回国来沪定居审批事务受理，为华侨华人及归侨侨眷提供法律援助、侨务政策咨询、身份认定、就业创业扶持、信息服务等公益服务职责。

上海市华侨事务中心（单位）机构设置

上海市华侨事务中心设三个内设机构，包括：行政人事部、信息联络部、事务受理部。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 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 “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单位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华侨事务中心收入预算8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71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675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8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871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67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871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67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731万元，主要用于中心改扩建工程及人员公用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8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社会保险。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3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2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华侨事务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8,714,4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07,770	3,702,125	1,715,645	1,890,000
1、一般预算资金	8,714,4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3,033	771,113	51,920	
2、政府性资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358,687	358,687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224,910	224,910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8,714,400	支出总计	8,714,400	5,056,835	1,767,565	1,890,000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华侨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07,770	7,307,770			
201	34		统战事务	7,307,770	7,307,770			
201	34	05	华侨事务	1,890,000	1,890,000			
201	34	50	事业运行	5,417,770	5,417,7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3,033	823,03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3,033	823,03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520	47,5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4,045	514,04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7,068	257,06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00	4,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8,687	358,68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8,687	358,68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58,687	358,6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910	224,91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910	224,91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4,910	224,910			
合计				8,714,400	8,714,400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华侨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07,770	5,417,770	1,890,000
201	34		统战事务	7,307,770	5,417,770	1,890,000
201	34	05	华侨事务	1,890,000		1,890,000
201	34	50	事业运行	5,417,770	5,417,7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3,033	823,03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3,033	823,03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520	47,5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4,045	514,04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7,068	257,06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00	4,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8,687	358,68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8,687	358,68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58,687	358,6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910	224,91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910	224,91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4,910	224,910	
合计				8,714,400	6,824,400	1,890,000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华侨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07,770	5,417,770	1,890,000
201	34		统战事务	7,307,770	5,417,770	1,890,000
201	34	05	华侨事务	1,890,000		1,890,000
201	34	50	事业运行	5,417,770	5,417,7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3,033	823,03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3,033	823,03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520	47,5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4,045	514,04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7,068	257,06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00	4,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8,687	358,68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8,687	358,68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58,687	358,6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910	224,91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910	224,91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4,910	224,910	
合计				8,714,400	6,824,400	1,890,000

2023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华侨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华侨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华侨事务中心

单位：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6,835	5,056,835	
301	01	基本工资	596,160	596,160	
301	02	津贴补贴	84,480	84,480	
301	07	绩效工资	2,998,296	2,998,29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4,045	514,045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57,068	257,06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8,687	358,68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109	22,10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24,910	224,91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0	1,0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7,565		1,767,565
302	01	办公费	532,000		532,000
302	03	咨询费	55,500		55,500
302	04	手续费	700		700
302	07	邮电费	43,400		43,4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772,545		772,545
302	14	租赁费	3,600		3,600
302	16	培训费	6,000		6,000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华侨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3.20			3.20		3.2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20万元，与2022年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20万元，与2022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2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3.20万元，与2022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2年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3.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20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85.20万元。